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15:00；

（2）网络投票：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65,767,3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65,757,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4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6,669,4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4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3,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44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445%；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5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3,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44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5,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445%；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5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67,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 %，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9,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尹德军、王泽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4,621,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5437%。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4,621,9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54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2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代表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2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2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核后一致通过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2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楼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为 87,56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楼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的信托计划尚在设立中，银行账户已开立完毕，正在办理认购资金划转事项，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楼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604,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琳女士、孙洪先生、范黎波先生及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孙韬先生、赵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程靖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宁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49,486	99.7918	455,120	0.2082	0	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49,486	99.7918	455,120	0.2082	0	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47,986	99.7911	455,120	0.2081	1,500	0.0008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47,986	99.7911	455,120	0.2081	1,5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360,306	99.8882	244,300	0.1118	0	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47,986	99.7911	455,120	0.2081	1,5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360,306	99.8882	244,300	0.111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151,486	99.7927	453,120	0.207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6,214,320	98.5156	244,300	1.4844	0	0

另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宁星代独立董事魏志华、孙韬、赵磊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9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